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帅放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旺康生化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

本次拟将旺康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康公司”）的投资主体浏阳中柬生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柬生化”）变更湖南洞庭柠檬酸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庭公司”），变更完成后，旺康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尔康”）认缴出资700万美元，占旺康公司资本总额的70%；洞庭公司认缴出资250万美元，占旺康公司资本总额的25%；连邦投资认缴出资50万美元，占旺康公司资本总额的5%。

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柬埔寨尔康、旺康生化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尔康（香港）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柬埔寨尔康”)提供 400 万美元借款额度,向柬埔寨尔康下属企业旺康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康公司”)提供 600 万美元借款额度,按银行同期外币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柬埔寨尔康和旺康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期外币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向柬埔寨尔康提供 400 万美元借款额度,向旺康公司提供 600 万美元借款额度。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长沙市浏阳河大道一段 588 号红橡华园 21 套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1,835 平方米(上述面积以长沙市房产局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总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公司拟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向出售方支付上述房款,其中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由出售方及公司各自依法承担。

公司购买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交易对方为长沙朗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